

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澄迈县教育局文件

澄教联〔2023〕18号

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澄迈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澄迈县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金安筹备组，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各单位：

《澄迈县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27日

澄迈县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我县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切实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根据《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琼教基〔2018〕29号）、《中共澄迈县委办公室 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生态软件园聚人气工作措施〉的通知》（澄办发〔2023〕2号）和《中共澄迈县委办公室 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办发〔2023〕8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对象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A、B、C、D、E类）和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规定，经过相关程序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并在我县就业创业且居住（单位注册地和人才服务地点均在澄迈县）。

二、入学政策待遇

（一）学前教育阶段

在我省就业的A、B类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或在澄迈县就业创业且居住的C类高层次人才（单位注册地和人才服务地点均在澄迈县），其子女意向就读我县公办幼儿园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在澄迈县常住并就业创业满3年以上（提

供社保记录单，从申请之日往前倒推满 3 年）或在我县各类用人单位聘期 5 年以上的 D、E 类高层次人才，其子女由县教育局协调安排至其居住地就近的公办幼儿园就读。

（二）义务教育阶段

在我省就业的 A、B 类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或在澄迈县就业创业且居住的 C 类高层次人才（单位注册地和人才服务地点均在澄迈县），其子女意向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在澄迈县常住并就业创业满 3 年以上（提供社保记录单，从申请之日往前倒推满 3 年）或在我县各类用人单位聘期 5 年以上的 D、E 类高层次人才，其子女享受居住地（在我县）户籍适龄儿童相应待遇，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根据我县当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属地片区公办学校就读。

（三）高中教育阶段

高中教育阶段入学按海南省中等学校招生政策执行，转学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的通知》（琼教规〔2021〕5 号）和《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琼教基〔2018〕29 号）等规定执行。

在澄迈县常住并就业创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其子女申请高中省内转学的，原则上转学学生在我省的中考成绩需

达到转入学校当年度统一招生的录取分数线；申请跨省转入我县就读普通高中的，转学的学生必须参加外省中考并获得外省普通高中学籍，参照该生在省外就读的普通高中级类，按照同级同类相当的原则，经学校考核后，由县教育局协调安排入学。

高层次人才子女参加我省中、高考，按照《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琼教基〔2018〕29号）及当年度中、高考有关规定执行。

三、新生入学办理程序

（一）办理程序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子女秋季学期就读幼儿园、一年级、七年级的，在招生方案规定的招生时间内，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申请入学。县教育局根据申请材料确认是否受理，审核是否符合所申请学校的条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二）新生入学申请时间

以当年度招生方案为准，通常为7月—8月。

（三）申请入学需提供的材料

1.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证书或天涯英才卡；
2. 高层次人才及其子女户籍证明；
3. 居住地证明（户籍在我县的，提供所在社区或居委会办理的常住人口登记；户籍非我县的，提供在我县办理的居住证）；
4. 工作证明（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

具的在职证明、社保清单等)

(四) 申请流程

1. 进入“海南政务服务网”，登录个人账号；
2. 在搜索栏输入“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点击“政务事项”中“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C、D、E类)”的“在线办理”；
3. 在“办事地点”中点击“澄迈县”→“澄迈县县级单位”；
4. 点击“在线办理”，按要求填报信息并提交材料。

(五) 其他

我县符合条件的D、E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秋季学期就读一年级的，根据当年度招生方案申报对应片区学校。如符合其他学校招生条件且意向申请的，需根据当年度招生方案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位申请平台申请相关学位。

四、转学办理程序

(一) 办理程序

我县符合条件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转学的，在转学规定时间内，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申请转学。县教育局根据申请材料确认是否受理，审核是否符合所申请学校的条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二) 转学办理时间

根据《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转学办理工作指引》(琼教基〔2021〕126号)，转学应在寒暑假期间办理，申请人应在寒、

暑假放假前一周内或放假后一周内提交转学申请材料。符合学校转入条件且有学位并确认接收的，学校应在寒暑假期间完成转入学生学籍审核、核办手续。

（三）申请转学需提供的材料

1.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证书或天涯英才卡；

2. 高层次人才及其子女户籍证明；

3. 居住地证明（户籍在我县的，提供所在社区或居委会办理的常住人口登记；户籍非我县的，提供在我县办理的居住证）；

4. 工作证明（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社保清单等）；

5. 中考成绩证明【仅高中阶段转学提供】（省内学校转入的，提供该生当年度中考成绩证明；外省学校转入的，提供该生中考成绩证明及转出学校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转出学校类证明）。

（四）申请流程

1. 进入“海南政务服务网”，登录个人账号；

2. 在搜索栏输入“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点击“政务事项”中“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C、D、E类）”的“在线办理”；

3. 在“办事地点”中点击“澄迈县”→“澄迈县县级单位”；

4. 点击“在线办理”，按要求填报信息并提交材料。

五、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在我县就业创业且居住的 C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后 C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 D、E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方式执行。本办法由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会同澄迈县教育局负责修订及解释。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2019 年 9 月 24 日印发的《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澄迈县教育局关于完善我县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工作的通知》（澄组通〔2019〕60 号）同时废止。

